

公立學校教職員
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
問答集

教育部
中華民國113年5月

目錄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	1
Q1、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建立緣由？.....	1
Q2、退撫儲金的主管機關？.....	1
Q3、退撫儲金的個人專戶是指什麼？.....	1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之適用對象.....	2
Q4、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的適用對象為何？.....	2
Q5、公立學校教職員辭職復於 112 年 7 月 1 日再任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何種退撫制度？.....	2
Q6、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有私立學校任職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者，適用何種退撫制度？.....	3
Q7、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具有公立學校代理（課）教師年資者，適用何種退撫制度？.....	3
三、退撫儲金之提繳及補繳.....	5
Q8、退撫儲金的提撥費率是多少？.....	5
Q9、公立學校教職員是否需要提繳退撫儲金？.....	5
Q10、公立學校教職員參加退撫儲金後，每個月繳付退撫儲金金額為何？.....	5
Q11、公立學校教職員選擇自願增加提繳，有沒有提繳上限？.....	6
Q12、自願增加提繳是否有申請書？.....	6
Q13、自願增加提繳如已申請停止提繳，日後是否可再行提出？是否每月都能修改且無次數限制？.....	6
Q14、自願增加提繳如遇考核(評)晉級或薪點變更需追溯補差額嗎？.....	7
Q15、公立學校教職員按月提繳的部分，有沒有享有稅賦優惠？.....	7
四、退撫儲金之自主投資.....	7
Q16、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適用自主投資期間為何？.....	7
Q17、自主投資有那些投資標的組合？.....	7
Q18、投資標的組合選定後可以變更嗎？有沒有變更改次數限制？.....	8
Q19、投資組合和退休金領受金額的變更，係由服務機關辦理或當事人自行處理？相關作業流程建議加強宣導。.....	8
Q20、政府對自主投資是否有提供保證收益？.....	8
Q21、保證收益如何計算？.....	9

Q22、各種投資組合是否均可適用保證收益？	10
五、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之退休與給付	10
Q23、公立學校教職員服務年資超過 40 年，有沒有退休年資採計上限的限制？	10
Q24、適用個人專戶制的教職員，須何種條件，才能領取退休金？	10
Q25、退休種類有哪些？	11
Q26、退休金給付的方式有哪些？	11
Q27、累積至 65 歲退休，將有多少退休年資及可領多少退休金？	12
Q28、因公傷病命令退休的公立學校教職員，如何發給退休金？	12
Q29、任職年資未滿 15 年者，退休時能併計勞工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的條件嗎？	12
Q30、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選擇支領保險年金，如果保險公司倒閉還領的到嗎？政府會負最後保證責任嗎？	13
六、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之資遣與離職給付	14
Q31、資遣給與如何計算？	14
Q32、資遣給與只能一次領走嗎？能否選擇先不領取？	14
Q33、公立學校教職員離職時，是否可以領取個人專戶本息？	14
Q34、離職公立學校教職員可否選擇暫不請領退撫儲金？之後再任時，可否併計退休年資？	15
Q35、年資未滿 5 年離職並選擇暫不領取退撫儲金者，其退撫儲金中公提（政府提撥）部分，倘超過 10 年請求權時效，是否就無法領取？	15
Q36、年資滿 5 年離職並選擇保留年資者，嗣後申請領回退撫儲金有無時效限制？	15
Q37、任職滿 5 年離職並選擇保留年資者，後來過了幾年(65歲前)可變更為領回一次退撫儲金嗎？	16
Q38、資遣或離職人員若於未滿 60 歲前亡故，其未領取資遣給與或個人專戶退撫儲金應如何處理？	16
七、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之撫卹事項	16
Q39、撫卹金給付種類有哪些？	16
Q40、因公撫卹案件之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及加發一次撫卹金如何發給？ ...	17
八、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之遺屬給與	17
Q41、退撫儲金是否提供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選擇按月領取遺屬金？	17
Q42、退休教職員亡故後，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除專戶餘額外，能否繼續領月退休	

金之半數至配偶亡故或子女成年?	18
九、退撫儲金之繳費作業	18
Q43、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如何設立個人專戶及繳費?	18
Q44、公立學校教職員離職時如何辦理退撫儲金繳納作業?如選擇領回退撫儲金，要如何向基金管理局申請?.....	19
十、公教人員保險	19
Q45、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是否得請領公保養老年金?	19
十一、其他.....	19
Q46、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得否與勞工退休金條例(即勞退新制)的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銜接，促進人才流動?	19
Q47、公立學校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案，退休、資遣或離職後是否會影響退休金?	20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

Q1、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建立緣由？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 98 條規定，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因此，為建立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教職員全新退撫制度，經主管機關詳慎研議後，規劃將初任教職員退撫給與給付制度改採確定提撥制並建立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並制定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Q2、退撫儲金的主管機關？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1 條及第 2 條規定，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及退撫儲金，依本條例行之；又該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Q3、退撫儲金的個人專戶是指什麼？

配合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給與給付制度改採確定提撥制，需建立個人專戶，供在職時撥繳退撫儲金，爰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4 條第 5 款及第 8 條規定，教職員個人專戶，係教職員初任到職時，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基金管理局)為其設立，專供存入退撫儲金之帳戶。教職員於任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及其自願增加提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再由教職員本人透過基金管理局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建立之自選投資平台，進行自主投資運用；未選擇者，由基金管理局按教職員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組合，以累積個人專戶之本金及孳息，作為依法退休、資遣或撫卹時，給付其本人或遺族退撫給與之儲存準備。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之適用對象

Q4、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的適用對象為何？

1.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以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為適用對象。至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則非適用對象；上述年資已結算者，亦同。
2. 基於前述規定，「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且「無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之退休年資（含已領退離給與）」之教職員，應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反之，應適用退撫條例並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
3. 另，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70 條至第 73 條規定，代用學校教職員、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公立幼兒園園長及教師、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及軍警校院與矯正學校依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教職員，為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準用對象，亦同。
4. 至於如何判斷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應參加退撫基金或退撫儲金事宜，可參考教育部 112 年 9 月 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24202600 號函之「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年資檢核參考」（<https://ssur.cc/qxHczpLX>）。

Q5、公立學校教職員辭職復於 112 年 7 月 1 日再任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何種退撫制度？

1. 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3 條規定，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前述人員不包括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

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年資已結算者，亦同），即屬上開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之適用對象。

2. 現職公立學校教職員曾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擔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具有依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年資已結算者，亦同），嗣後離職，於 112 年 7 月 1 日再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仍適用退撫條例，不適用個人專戶新制。

Q6、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有私立學校任職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者，適用何種退撫制度？

1.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以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為適用對象。上述人員不包括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年資已結算者，亦同）。
2.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其具有 112 年 6 月 30 日前私立學校任職年資，非屬依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核給退撫給與之年資，倘亦未具有其他依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則屬於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的適用對象，應參加退撫儲金。

Q7、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具有公立學校代理（課）教師年資者，適用何種退撫制度？

1.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以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為適用對象。上述人員不包括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

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年資已結算者，亦同）。因此，「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且「無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之退休年資（含已領退離給與）」之教職員，應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參加退撫儲金。

2. 依教育部 112 年 9 月 1 日臺教人（四）字第1124202600號函檢送之「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年資檢核參考」，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若曾任公立學校代理（課）教師，其是否適用個人專戶制，分別說明如下：
 - (1) 若具有 85 年 2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經核備有案代理兵缺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且無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屬於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的適用對象，應參加退撫儲金。
 - (2) 若具有 85 年 2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曾任 3 個月以上未經折抵教育實習之公立學校懸（實）缺代理（課）教師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且無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屬於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的適用對象，應參加退撫儲金。
 - (3) 若具有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公立學校代理（課）教師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校教職員，且無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屬於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的適用對象，應參加退撫儲金。
3. 若具有 85 年 1 月 31 日前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經核備有案代理兵缺年資，或 85 年 1 月 31 日前公立學校 3 個月以上未經折抵教育實習之公立學校懸（實）缺代理（課）教師年資（88 年 10 月 11 日前已折抵教育實習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該年資係依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為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故其仍應參加退撫基金。

三、退撫儲金之提繳及補繳

Q8、退撫儲金的提撥費率是多少？

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8 條、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略以，適用本條例之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基金管理局應為其設立個人專戶，並由教職員於任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依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 1 倍15%的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提撥 65%、教職員提繳35%，共同撥繳至個人專戶以累積本金及孳息，此部分屬強制性撥繳；教職員也可在本（年功）薪額加 1 倍5.25%的提繳範圍內，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以增加個人專戶退休金之累積。

Q9、公立學校教職員是否需要提繳退撫儲金？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8 條、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適用本條例之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基金管理局應為其設立個人專戶，並由教職員於任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依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 1 倍 15%的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提撥 65%、教職員提繳 35%，共同撥繳至個人專戶以累積本金及孳息。上述共同撥繳為強制性質，無法選擇不撥繳。另教職員可在本（年功）薪額加 1 倍 5.25%的提繳範圍內，自願增加提繳部分，方依個人經濟生活安排照其意願選擇。

Q10、公立學校教職員參加退撫儲金後，每個月繳付退撫儲金金額為何？

1. 查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8 條、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略以，適用本條例之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基金管理局應為其設立個人專戶，並由教職員於任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依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 1 倍 15%的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提撥 65%、教職員提繳 35%，共同撥繳至個人專戶以累積本金及孳息；教職員可在本（年功）薪額加 1 倍 5.25%的提繳範圍內，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
2. 以敘190薪點大學學歷之教師為例，照 113 年度待遇標準計算，每

月薪資所得約為新臺幣（以下同）46,700元（本薪24,300元、學術研究加給22,400元），需繳付退撫儲金費用2,552元（ $24,300 \times 2 \times 15\% \times 35\%$ ）。如果個人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至最高上限5.25%，則需另增加2,552元（ $24,300 \times 2 \times 5.25\%$ ）。

Q11、公立學校教職員選擇自願增加提繳，有沒有提繳上限？

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9條第2項明定，教職員得於每月個人應提繳費率及比率內自願增加提繳金額至個人專戶，俾增加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提繳上限為本（年功）薪額加1倍5.25%。

Q12、自願增加提繳是否有申請書？

1. 自願增加提繳係個人專戶制專屬特色，是參加退撫儲金人員能主動為自己退休金多存點錢的方式，惟設有提繳上限規定，且享有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之優惠；相關規定可參考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9條第2項、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
2. 參加退撫儲金人員應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可於基金管理局官網\公教個人專戶制專區\儲金系統及表單下載\儲金收支作業常用表單中下載「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申請書」，填寫自願增加提繳比率及金額，並由參加儲金人員親簽。該申請書設計有三種選項：包括一開始的「申請提繳」，或如欲變更提繳金額則可選擇「變更提繳」，及如不願繼續自願增加提繳或不願自願增加提繳者則可選擇「停止提繳或不申請提繳」。
3. 自願增加提繳的參加退撫儲金人員填寫申請書後，需交由機關學校操作人員（如人事人員）至儲金繳納作業系統中辦理資料登錄（新增、修改金額或刪除）作業。

Q13、自願增加提繳如已申請停止提繳，日後是否可再行提出？是否每月都能修改且無次數限制？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教職員無論係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或欲於所定自願增加提繳比率範圍內，變更提繳比率，或停止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均應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自願增加提繳之申請次數，配合每月的

儲金費用繳納作業，參加儲金人員每個月皆可申請提繳、變更提繳金額或停止提繳。惟為避免機關學校操作人員（如人事人員）及出納扣薪作業不及，最晚期限為每個月 10 日之前提出申請，並於次月 1 日生效，以利操作人員後續作業。

Q14、自願增加提繳如遇考核(評)晉級或薪點變更需追溯補差額嗎？

自願增加提繳是由參加退撫儲金人員自行選擇，不是強制提繳，所以不因考核(評)晉級或薪點變更追溯補繳差額；如參加儲金人員因薪點變更欲提高自願提繳金額，可填寫申請書變更提繳金額，需於每個月 10 日之前提出申請，並於次月 1 日生效（即向後生效）。

Q15、公立學校教職員按月提繳的部分，有沒有享有稅賦優惠？

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明定，教職員依本條例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包括個人提繳 35%及自願增加提繳部分，均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之稅賦優惠規定。

四、退撫儲金之自主投資

Q16、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適用自主投資期間為何？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第 29 條第 4 項、第 31 條第 8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退撫儲金適用自主投資期間如下：

- (1) 在職期間。
- (2) 留職停薪、休職、停職或停聘期間。
- (3) 退休教職員選擇依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領取月退休金期間，個人專戶內之餘額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
- (4) 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教職員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於未領取前，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

Q17、自主投資有那些投資標的組合？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第 29 條第 4 項、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選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投資選擇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基金管理局自行或

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設計並提供「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及「人生週期型」等 4 種不同風險收益之投資標的組合，供教職員及選擇自主投資的退休教職員選擇。

Q18、投資標的組合選定後可以變更嗎？有沒有變更次數限制？

依個人專戶制投資選擇辦法第 4 條第 5 項及第 5 條第 5 項規定，基金管理局應提供教職員及退休教職員每年至少一次投資標的組合之轉換作業，及至少一次轉換手續費之優惠。

Q19、投資組合和退休金領受金額的變更，係由服務機關辦理或當事人自行處理？相關作業流程建議加強宣導。

1. 依個人專戶制投資選擇辦法第 4 條第 5 項及第 5 條第 5 項規定，基金管理局應提供教職員及選擇按「攤提給付方式」或「定額給付方式」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每年至少 1 次投資標的組合之轉換作業，及至少 1 次轉換手續費之優惠。
2.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按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規定領取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得於領取期間內之每年 6 月及 12 月規定期限前於線上專屬平台調整定期發給週期及定額給付之每月領受金額，調整結果於次期生效。
3. 綜上，114 年自主投資平台上線後，可由參加退撫儲金人員開始自行在平台上選擇投資組合及月退休金領受金額，不用透過人事人員辦理。由於自主投資平台係由參加儲金人員自行操作，因此會提供參加退撫儲金人員個人的帳號密碼。俟自主投資平台上線前，會針對上述理財事項設計課程或教育訓練進行宣導及說明，參加對象為參加退撫儲金人員或各機關學校的相關人員（如人事人員等）。

Q20、政府對自主投資是否有提供保證收益？

1.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第 29 條第 4 項、個人專戶制投資選擇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基金管理局應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設計並提供至少 3 類不同風險收益之投資標的組合，供教職員及選擇自主投資的退休教職員選

擇。其中，教職員及退休教職員應按評估後之個人風險屬性選定其得選擇之投資標的組合；未選定者（不包含退休教職員），由基金管理局按教職員年齡配置訂定之人生週期型投資標的組合（以下稱人生週期基金）。

2.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第 29 條第 4 項、第 34 條第 6 項、第 41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以下期間之投資標的組合收益，不得低於同期間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下稱保證收益）：
 - (1) 基金管理局統一管理運用期間。
 - (2) 基金管理局代為投資期間。
 - (3) 在職人員選擇評定風險程度最低（即保守型）之投資組合期間。
 - (4) 人生週期基金配置保守型投資組合期間。
3. 依前述規定，以下期間之投資標的組合收益率，不適用保證收益：
 - (1) 選擇積極型投資組合期間。
 - (2) 選擇穩健型投資組合期間。
 - (3) 人生週期基金配置積極型投資組合期間。
 - (4) 人生週期基金配置穩健型投資組合期間。
 - (5) 按「攤提給付方式」或「定額給付方式」支領月退休金人員選擇自主投資期間。

Q21、保證收益如何計算？

1.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1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基金管理局會計算教職員在職全部期間由基金管理局統一管理運用、代為投資及教職員選擇經基金管理局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組合期間收益率之平均數，與低於同期間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數之差額。
2. 至於所稱「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是指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

日牌告 2 年期小額定期存款之固定利率，計算之平均年利率。

Q22、各種投資組合是否均可適用保證收益？

1.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第 29 條第 4 項及第 65 條規定，經基金管理局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之運用收益，以及交由基金管理局代為投資期間，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
2. 由於個人專戶制係採確定提撥制，政府除強制提撥及提供稅賦優惠等措施外，退休金的風險責任將部分改由教職員自行承擔；未來教職員於進行自主投資前，需進行個人風險屬性評估，了解自身風險承受的程度，進而選擇適合自己投資屬性的投資標的組合。
3. 為確保較保守或不諳投資理財知識之教職員之退撫權益，未來開放教職員自主投資後，教職員選擇風險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由政府保證其最低收益。至於選擇其他收益較高但風險亦較高的投資標的組合，則未有最低收益保障。

五、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之退休與給付

Q23、公立學校教職員服務年資超過 40 年，有沒有退休年資採計上限的限制？

除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教職員之退休金給與標準，因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31 條第 6 項規定仍適用退撫條例相關規定，而有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外，其餘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退休教職員，無退休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

Q24、適用個人專戶制的教職員，須何種條件，才能領取退休金？

適用個人專戶制的教職員必須符合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18 條至第 23 條所規定的各種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條件並辦理退休時，始能領取退休金，沒有年齡限制；又上述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所定退休條件均與退撫條例相同。

Q25、退休種類有哪些？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17 條，教職員之退休，分為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Q26、退休金給付的方式有哪些？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27 條規定，退休金種類有「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及「兼領 1/2 之一次退休金及 1/2 之月退休金」等 3 種；同法第 29 條規定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之給付方式如下：

1. 一次退休金：

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計給；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以計至領取時適用之淨值基準日為準。

2. 月退休金：

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按下列方式擇一支領

(1) 攤提給付：

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依據年金生命表，以退休時年齡之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認定之；其有餘數者，列為最後一期可領取之退休金金額。另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30 條規定，選擇攤提給付方式支領月退休金者，於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時，一次提繳一定之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退休當時所預定平均餘命以後期間之生活來源。但於年金保險開辦前，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全數依上開攤提給付方式計算發給。

(2) 定額給付：

由教職員於申請領取之前，自行決定每月領受金額，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領取期間得向基金管理局申請調整發給金額或暫停發給；但 1 年內之調整次數以 2 次為限。

(3) 保險年金：

由教職員以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之全額一次繳足購買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Q27、累積至 65 歲退休，將有多少退休年資及可領多少退休金？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8 條規定，教職員初任到職時，基金管理局應為其設立個人專戶，並由教職員於任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個人可再自願增加提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由教職員本人透過基金管理局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建立之自選投資平台，進行自主投資運用；未選擇者，由基金管理局按教職員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組合，以累積個人專戶之本金及孳息，作為依法退休、資遣或撫卹時，給付其本人或遺族退撫給與之儲存準備。至於教職員退休年資，係按依法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實際日數計算，而可領取之退休金總金額則完全取決個人專戶於在職累積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及其投資運用孳息而定。

Q28、因公傷病命令退休的公立學校教職員，如何發給退休金？

1.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31 條規定，教職員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之認定標準及審查程序、加發退休金、退休金給付金額計算基準、基數內涵、計算標準及計給標準等，均比照退撫條例規定計給。
2. 因公傷病命令退休的擬制年資由服務學校一次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及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加發之一次退休金部分，均一次存入個人專戶，再按照退撫條例之標準及其擇領之退休金種類，發給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不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29 條可選擇每個月固定發給退休金金額之規定。若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已不足支應退休金時，則由基金管理局計算差額並通知原服務學校，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Q29、任職年資未滿 15 年者，退休時能併計勞工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的條件嗎？

1.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27 條及第 28 條規定，教職員任職年資未滿 15 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 15 年者，得併計曾任

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2. 依前開規定，如未來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時，所具教職員年資未滿 15 年，可以併計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例如尚未領取勞工退休金的年資〈並非勞保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按月或定期支領月退休金；否則僅能支領一次退休金。

Q30、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選擇支領保險年金，如果保險公司倒閉還領的到嗎？政府會負最後保證責任嗎？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29 條、第 3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月退休金有 3 種領取方式。其中，教職員退休時如果選擇以「保險年金」方式支領月退休金，可以自選年金保險（但必須是經過基金管理局評選的保險商品），由教職員以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的「全額」，一次繳足購買符合保險法規定的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的退休金。如果是選擇以「攤提給付」方式支領月退休金者，於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自選延壽年金保險（同樣必須是經過基金管理局評選的保險商品），作為超過退休當時所預定平均餘命以後期間的生活來源。未來將會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提供意見，設計專屬教職員之年金保險商品，並將給付責任明定於保險契約內，但因為保險契約是屬於保險公司與退休教職員之間合意的私人契約，契約如無法履行，則回歸保險相關保障措施。當事人應於購買年金保險前，充分了解年金保險的內容及規定後再審慎決定。

六、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之資遣與離職給付

Q31、資遣給與如何計算？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3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教職員之資遣給與，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一次給付。計算方式比照請領一次退休金者，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以計至領取時適用之淨值基準日為準。

Q32、資遣給與只能一次領走嗎？能否選擇先不領取？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33 條規定，資遣給與除可選擇於資遣時一次給付外，亦得申請暫不領取；於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基金管理局比照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29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即由基金管理局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保證收益）辦理，至遲於年滿 60 歲之日，由基金管理局一次發還其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

Q33、公立學校教職員離職時，是否可以領取個人專戶本息？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12 條及第 54 條規定，教職員若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自離職之日起 10 年內，可以申請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由本人及政府共同撥繳之退撫儲金費用本息；如逾 10 年的請求權時效，依規定無法再申請領取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本息。另按任職年資是否達 5 年，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任職未滿 5 年而離職者，得選擇「暫不領取」退撫儲金，期間由基金管理局「保管」，至遲於年滿 60 歲之日，由基金管理局一次發還未領取的退撫儲金。
- (2)任職滿 5 年而離職者，得選擇「保留」年資，期間由基金管理局「代為投資」，並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62 條及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於年滿 65 歲之日起 6 個月內，以書面檢核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 (3)教職員如果有法定喪失申請退撫給與權利的情形時，離職時不可以請領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本息。

Q34、離職公立學校教職員可否選擇暫不請領退撫儲金？之後再任時，可否併計退休年資？

依照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12 條規定，教職員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可暫不請領退撫儲金；之後再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時，未曾申請發還退撫儲金之年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繼續累積退撫儲金。

Q35、年資未滿 5 年離職並選擇暫不領取退撫儲金者，其退撫儲金中公提（政府提撥）部分，倘超過 10 年請求權時效，是否就無法領取？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54 條規定，教職員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由本人申請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又上開退撫儲金之請求權時效，僅就「公提」部分（即政府提撥的退撫儲金）有 10 年請求權時效規定，「自提」部分（即個人提繳的退撫儲金）則無時效規定。因此，教職員任職未滿 5 年離職，而選擇暫不領取公、自提退撫儲金者，倘未於 10 年請求權時效內申請一次領回公、自提退撫儲金，其中公提退撫儲金因逾時效而無法申請，必須連同自提部分，等到年滿 60 歲之日，才能由基金管理局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公、自提退撫儲金（換言之，任職未滿 5 年離職而逾 10 年時效至年滿 60 歲之間，不能申請發回公提退撫儲金）。

Q36、年資滿 5 年離職並選擇保留年資者，嗣後申請領回退撫儲金有無時效限制？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54 條規定，教職員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由本人申請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又上開退撫儲金之請求權時效，僅就「公提」部分（即政府提撥的退撫儲金）有 10 年請求權時效規定，「自提」部分（即個人提繳的退撫儲金）則無時效規定。另外，教職員任職滿 5 年離職，除可依上開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54 條規定申請領回退撫儲金，亦可選擇暫不領取退撫儲金以保留年資，並依個人專戶制退撫

條例第 62 條及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於年滿 65 歲之日起 6 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換言之，任職滿 5 年離職而逾 10 年時效至年滿 65 歲之間，不能申請發回公提退撫儲金)。

Q37、任職滿 5 年離職並選擇保留年資者，後來過了幾年(65歲前)可變更為領回一次退撫儲金嗎？

教職員任職滿 5 年離職，離職時選擇暫不請領，倘超過 10 年請求權時效，均未請領退撫儲金，如果想連同公提(政府提撥)部分一次領回，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62 條及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只能等到年滿 65 歲時，再依第 62 條或第 63 條第 2 項有關年資保留及轉銜之規定領取退撫儲金。

Q38、資遣或離職人員若於未滿 60 歲前亡故，其未領取資遣給與或個人專戶退撫儲金應如何處理？

1. 資遣教職員於尚未領取資遣給與前亡故，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由基金管理局主動將未領取資遣給與(含孳息)一次發還其遺族領取。
2. 教職員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於尚未領取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前亡故，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由其遺族向基金管理局申請一次發還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
3. 前述離職或資遣教職員於尚未領取退撫儲金或資遣給與期間亡故，其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34 條規定(即以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方式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死亡後，其遺族請領個人專戶餘額之規定)辦理。

七、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之撫卹事項

Q39、撫卹金給付種類有哪些？

1. 基於政府照護遺族精神並確保遺族基本生活之適足性，爰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41 條明定撫卹金之給與種類及計給標準均適用退撫條例。

2. 依前開規定，教職員在職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種類及給付標準如下：
 - (1) 任職未滿 15 年者，照退撫條例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
 - (2) 任職滿 15 年者，照退撫條例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3. 前述撫卹金先以個人專戶累積收益總金額支應（不含亡故教職員在職期間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如有不足時，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Q40、因公撫卹案件之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及加發一次撫卹金如何發給？

1.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由服務學校一次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及應加發之一次撫卹金，於撫卹案審定後，由主管機關通知服務學校或支給機關辦理支付事宜，並存入個人專戶（先以病故或意外審定之案件且已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者，經審定為因公撫卹後，加發因公一次撫卹金，逕予發給遺族而不存入專戶）。
2. 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42 條第 2 項所定撥繳退撫儲金年資不足擬制年資者，其撥繳年資不足之計算，應以 15 年、25 年或 35 年為準，扣除依法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實際日數後，計算應補提撥之年資。撥繳退撫儲金年資之畸零日數得合併計算，並以 30 日折算 1 個月。

八、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之遺屬給與

Q41、退撫儲金是否提供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選擇按月領取遺屬金？

1. 查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6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或第 2 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於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時，由其遺族一次領回該專戶內賸餘金額。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 1/2；其餘依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之順序，依序平均領受之。遺族如不一次領回該專戶內賸餘金額者，得選擇按亡故退休教職員支領月退休金之方式，按月支領亡故退休教職員個人專戶內賸餘金額至領罄為

止。準此，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退休，且選擇以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方式支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亡故，若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未領罄，由其遺族一次領回該專戶內賸餘金額，或選擇按亡故退休教職員支領月退休金之方式，按月支領亡故退休教職員個人專戶內賸餘金額。

2. 依前述規定，以個人專戶制之退撫給與係採確定提撥制，並由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支應，選擇以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方式支領月退休金者，以領取至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因此，是類人員亡故，若其個人專戶尚未領罄，其遺族無論選擇一次領回，或選擇按亡故退休教職員支領月退休金之方式，繼續支領專戶內賸餘金額，均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為限，至領罄為止。

Q42、退休教職員亡故後，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除專戶餘額外，能否繼續領月退休金之半數至配偶亡故或子女成年？

1. 查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6 項規定，選擇以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方式支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亡故，若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未領罄，應由其遺族一次領回該專戶內賸餘金額，或選擇按亡故退休教職員支領月退休金之方式，按月支領亡故退休教職員個人專戶內賸餘金額。
2. 另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教職員依退撫條例規定發給月退休金者，於亡故後，其遺族適用退撫條例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因此，上開亡故退休教職員之遺族若符合退撫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改領遺屬年金之資格，方得按退休教職員亡故時所支(兼)領月退休金之 1/2，領取遺屬年金。

九、退撫儲金之繳費作業

Q43、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如何設立個人專戶及繳費？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教職員於初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後，服務學校至遲應於「實際到職支薪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於基金管理局指定

之網路平台進行申報，報請基金管理局為教職員設立個人專戶；並按基金管理局訂定之繳費期程，於每月發薪時代扣，並彙繳該局。

Q44、公立學校教職員離職時如何辦理退撫儲金繳納作業？如選擇領回退撫儲金，要如何向基金管理局申請？

1. 參加退撫儲金人員離職時，與目前退撫基金的作法相同，請機關學校人事人員或相關人員於儲金繳納作業系統中辦理人員退離。
2. 另針對個人專戶制有新增「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是否一次領回退撫儲金選擇書」，請當事人詳閱並選擇是否領取退撫儲金，如選擇一次領回並結算年資，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請檢附證明文件並親自簽名，向機關學校提出「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領回退撫儲金申請書」，由機關學校發文至基金管理局以申請結清個人專戶，撥入當事人指定金融機構帳戶。

十、公教人員保險

Q45、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是否得請領公保養老年金？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任職之教職員（適用退撫條例），僅能領取一次性公保養老給付；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的初任教職員，適用公保年金給付之規定。

十一、其他

Q46、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得否與勞工退休金條例（即勞退新制）的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銜接，促進人才流動？

1. 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8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教職員初任到職時，基金管理局應為其設立個人專戶，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任職年資應以依法撥繳退撫儲金費用至個人專戶之實際日數計算，未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儲金或曾經領取退撫給與、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至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

人員，其後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者，其任職於公務人員期間已設立之個人專戶，於轉任教職員後，得繼續累積退撫儲金。準此，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所定任職年資之採計（即退休條件），係以依法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實際日數合併計算；自公務人員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者，其撥繳年資可合併計算，個人專戶亦得繼續累積孳息。

2. 至於勞退新制的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依所適用之勞工退休金條例並無與他職域年資或帳戶合併之規定，因此，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目前僅明定與公務人員個人專戶銜接，不包含勞退新制，從而尚無法直接與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銜接。

Q47、公立學校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案，退休、資遣或離職後是否會影響退休金？

1.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56 條規定，教職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比照退撫條例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即政府提撥的65%）；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之。
2. 另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57 條規定，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個人專戶屬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即政府提撥的65%）；其已支領者，應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之。